

# 廉政公署

## 第一部份

### 二零零二年度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2002年首9個月的貪污舉報數字和去年同期比較接近，達900宗，具足夠條件立案的有107宗，加上自上年度轉入的135宗及重開的1宗，總數為243宗，而已結案的為129宗。在新立案的107宗當中，涉及刑事的有92宗。而2002年1月至9月被移送檢察院的刑事案件則有29宗，涉案嫌犯逾500人。相對2001年同期被移送檢察院的刑事案件少2宗，但涉案嫌犯則大幅增加約4倍。嫌犯數目的明顯增加，原因是個別案件的嫌犯數目高達400多人。就案件性質而言，廉政公署仍有發現有組織性的貪污和詐騙犯罪行為，金額超過百萬元的案仍有存在。

行政申訴方面，首9個月共處理了237宗個案，其中134宗歸檔。獲歸檔的個案中，46宗解決了實質問題，當中27宗是透過無需發出勸喻或建議的方式解決，餘下19宗則透過發出勸喻或建議，與2001年同期比較，前者增加了7宗，後者則減少了2宗。此消彼長，說明非正式介入的方式已逐漸受到各部門的認同和支持，且能在短時間內糾正違法或不當的行政程序，使市民和部門之間的糾紛，能以節省資源和迅速有效的原則解決。而綜觀個案的性質，半數以上涉及公職人員的權利問題、政府部門的程序失當和違法工程等。此外，為了減少一些無依據或超越廉署受理範圍的投訴出現，行政申訴範疇今年強化了求助查詢機制，透過諮詢，市民在投訴前可先了解相關的法律制度或運作，正確判斷其合法權

益是否受損。1月至9月，共處理了227個求助查詢。

俗稱「陽光法」的「收益及財產利益的聲明與公眾監察」法律實施已屆四年，廉署已就該制度施行以來，在諸如執行成效、條文理解和實際操作等各方面完成了內部的檢討程序。現由廉署、終審法院和行政法務司代表所組成的聯合工作小組進行詳細研究，務求使該法律制度更切合實際和便於執行。

審查工作方面，廉署在2002年對公職聘用的法律制度開展了專項審查，而部門運作審查方面則與法務局和衛生局開展了合作計劃。此外，亦應一些部門要求，就個別容易發生不公平或投訴的行政程序向執行相關工作的公務人員舉辦講座，提醒應按法律要求，嚴守公正、公開和客觀的原則辦事。在2002年進行的此類講座主要是圍繞公務採購方面。

此外，行政申訴局制訂了部門人員之日常工作守則，明確工作程序、標準和要求。同時，亦制訂了“部門運作程序之審查工作守則”，使運作審查的工作更規範化和制度化。

為拉近廉署與市民間的距離，提供更方便的接待服務，廉署積極研究設立分區辦事處，目前已完成初步分析研究報告，並計劃於2003年內落實。

宣傳教育工作方面，廉署與行政暨公職局合作，自 2001 年 7 月開始，在公務員培訓課程中加插以「廉潔精神」為內容的課程，首階段對象為工人、助理員、行政人員及專業技術員。在 2002 年 1 月至 9 月間，出席有關課程的人員總數為 3840 名。廉政講座方面，以紀律部隊為主要對象的講座，參加人數為 2690 名；以學生、社團和信用機構為對象者，則為 2101 名。此外，廉署定期在各報章刊登【廉政園地】，年初時創辦了季刊【澳門廉政】，並自 8 月起，與電台合作製作特備節目【廉政綜合睇】等，務求以多渠道發放各類廉政資訊。

發展社區關係的工作持續進行，除保持與公務員團體的座談交流外，廉署領導層先後訪問了十多個民間團體，聽取各方意見。具體的社區宣傳活動還包括：以學生為對象的【口號及海報設計比賽】，以廣大市民為對象的系列性戶外表演活動【共建社區廉潔風】，首次舉辦【廉政公署開放日】，增設廉署展覽室，製作介紹廉署職能的宣傳片，組織廉潔義工隊，印製多款宣傳品，包括《澳門廉政公署》小冊子和宣傳單張，以及「財產申報指引」等，並向各部門、公共機構、社團和學校等廣泛派發。

2002 年是澳門廉政建設的十週年，廉署藉此舉辦了一系列的活動，包括出版《澳門廉政十載紀念特刊》及舉辦「倡廉守法」研討會，與兩岸四地相關機構代表、專家和學者共同探討關於倡導和鞏固公職隊伍持廉守正的策略和工作。參加是次研討會的人數超過 300 人，包括各級公務員及司法官員等。廉署亦將「倡廉守法」研討會的論文付梓出版，以便更多讀者能

分享各地專家學者的見解和心得，藉以喚起各界對廉政建設的關注。澳門郵政局及澳門電訊有限公司亦配合發行「廉政十載」紀念郵票及紀念電話卡，廣泛發放廉潔訊息。

廉政公署在 2000 和 2001 年經過三次公開招聘調查員後，通過培訓課程合格者，已先後投入工作隊伍，經驗亦日漸豐富。2002 年查獲的嫌犯人數為多年之冠，正反映出他們的調查工作日見熟練，技術漸趨成長。除了對新入職者進行系統性和全面的培訓外，對現職人員進行持續培訓同樣重要。廉署除了由內部資深人員擔任培訓導師外，還邀請廉署以外、甚至外地的專家協助進行。

國際交流工作方面，2002 年曾先後派出人員前往香港、泰國和菲律賓等地交流國際反貪調查的經驗和攝取新知識，在一些國際會議上與鄰近地區就打擊犯罪建立了聯繫，更為某些實際個案取得了明顯的成就。今年 5 月，廉署代表團赴京出席了亞洲監察（申訴）專員協會第七次會議，會上議決下次理事會將於 2003 年在澳門舉行。10 月初，廉署派出代表赴日本東京參加「第九屆亞洲預防犯罪基金關於預防犯罪及刑事司法世界會議」，就國際合作打擊貪污及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等議題展開討論。

## 第二部份

### 二零零三年度施政方針

展望 2003 年，廉署將通過人員的持續嚴格訓練，調查裝備的不斷完善，加強與政府部門合作，展開合作性的審查工作，推動公務員隊伍的道德建設，擴大宣傳教育範圍，多方面發展社區關係，與外地相應機構保持緊密交流和合作等，務求整體配合，提高廉政建設的成效。

具體而言，在打擊貪污犯罪方面，廉政公署秉承有據必查、全力打擊的辦案原則，主動和密切注意一些可能長期存在貪污行為的地方，組織力量深入調查。為提升整體調查工作的實力，將不斷完善與調查工作所須設備，積極拓展打擊貪污犯罪方面的國際聯繫，適時派員接受不同地區提供的正規培訓，吸取其他地區的反貪工作經驗。此外，繼續積極鼓勵市民親身舉報，以期更有效地打擊貪污犯罪。

行政申訴方面，將致力透過進一步發揮行政申訴職能，保障市民的合法權益；並致力加強審查工作的力度和效率，以減少出現舞弊行為和行政失當的機會，防患於未然。同時，務求從法律制度和部門運作兩方面提出改進建議，確保依法行政，堵塞貪污漏洞，增加行政透明度，提高行政效率。

廉署將加強對市民關於行政申訴方面的宣傳，讓更多市民知悉廉署處理行政違法或行政失當的工作，從而幫助市民運用法律賦予的機制求取公道。並藉此增進市民對政府行政

運作的了解，消除不必要的誤會和紛爭，拉近政府與市民的距離。此外，將與各部門加強溝通，增強合作關係，透過多形式的培訓和專題講座，並將有關內容製成指引，向各政府部門和執行相關工作的公務人員廣泛宣傳，合力確保公共行政的公正、合法和高效。

2003 年是“收益及財產利益的聲明與公眾監察”法律實施的第五年。如公職人員五年內沒有職位更新，需在該年再次申報。為了更有效率地應付大量的財產申報工作，廉署將在資訊設備、人員以及宣傳等方面作好準備工作。

宣傳教育是需要持之以恆的工作，廉署仍將努力透過各種方式，擴大宣傳面和提升教育效果；並尋求多方面的溝通和合作，特別注重加強與公務人員的溝通，做好公職隊伍的道德建設；推動對學生，尤其是小學生在誠信方面的公民教育。

開設廉政公署分區辦事處的計劃亦將於 2003 年的工作計劃中落實，分區辦事處一方面包含廉署大部分的接待功能，另一方面將着力展開更直接的社區關係工作。為更務實有效地向市民提供服務，分區辦事處的運作將儘量配合居民的作息時間，並以更緊密的方式主動與市民溝通接觸。

為配合澳門社會的經濟發展，特區政府的有效施政，行政改革的逐步推進，廉政公署將致力做好職責範圍內各方面的工作，與市民大眾一起，攜手造福未來。